公司代码:603989
转债代码:113504
转股代码:191504

公司简称:艾华集团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艾立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松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龚妮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878,921,837.98	3,826,722,258.24	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42,993,412.26	2,285,359,497.09	11.2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922,449.05	163,082,555.90	71.6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48,554,402.07	1,621,241,814.62	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473,552.35	217,068,851.61	2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6,288,880.49	177,732,232.79	21.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1	10.26	增加1.6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26	0.5566	2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26	0.5566	20.8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297.45	-170,542.4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73,565.51	17,521,04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729,350.37	29,562,012.6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048,266.15	13,814,760.1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205.79	-299,990.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6,458.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57.32	-247,405.98	
所得税影响额	-2,629,142.51	-9,071,663.97	
合计	14,329,773.86	51,184,671.8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5,32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190,493,063	48.08	0	质押	7,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安安	63,260,438	15.9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72,329	1.94	0	未知	0	未知
艾立宇	6,825,000	1.7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878,603	1.48	0	未知	0	未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91,715	1.16	0	未知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4,553,513	1.15	0	未知	0	未知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353,861	1.10	0	未知	0	未知
股宝华	4,303,400	1.0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一组合	3,680,447	0.93	0	未知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190,493,063			人民币普通股	190,493,063	
王安安	63,260,438			人民币普通股	63,260,43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72,329			人民币普通股	7,672,329	
艾立宇	6,8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25,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878,603			人民币普通股	5,878,60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91,715			人民币普通股	4,591,71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4,553,513			人民币普通股	4,553,513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353,861			人民币普通股	4,353,861	
股宝华	4,303,4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3,40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一组合	3,680,447			人民币普通股	3,680,44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立华与王安安为夫妻关系;艾立华与艾立宇为兄弟关系。 2.在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发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末余额(元)	上年末余额(元)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20,173,329.78	-	100.00	主要系收到客户支付的商业承兑汇票没有背书出去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55,177,881.96	264,209,507.99	-41.27	主要系背书银行承兑余额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21,154,545.66	12,606,642.43	67.80	主要系本期预付电费等材料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15,226,606.39	67,790,870.09	69.97	主要系艾华二期等基建业务增加、设备安装调试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	1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短期借款已偿还所致。
预收款项	-	7,548,628.89	-100.00	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调整所致。
合同负债	10,788,049.81	-	100.00	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调整所致。
其他应付款	8,218,414.03	5,022,836.41	63.62	主要系计提办事处房租及收到基建供应商的保证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22,079,048.15	237,685,879.58	-48.64	主要系已背书票据未终止确认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97,814.26	913,603.50	151.51	主要系公允价值变动导致增加所致。
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研发费用	116,316,386.32	66,291,754.97	75.46	主要系为了提升产品竞争力,本期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所致。
财务费用	32,169,710.32	17,286,056.61	86.10	主要系可转债利率增长及美元汇率波动的损失所致。
利息收入	2,000,219.04	5,192,305.54	-61.48	主要系本期存款量减少致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12,574,044.00	3,557,114.71	253.49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14,760.11	-	100.00	主要系根据新金融准则核算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0,832.65	-2,255,587.93	-83.12	本主要系期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加大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43,026.83	-1,352,558.36	161.95	主要系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542.45	5,550.31	-3172.67	主要系本期资产处置略有损失所致。
营业外收入	5,790,059.24	14,730,954.63	-60.69	主要系本期税收返还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162,217.64	881,289.96	31.88	主要系本期公益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6,674.15	-274,027.69	784.85	主要系本期两控股子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05,518.69	13,013,230.83	-63.07	主要系本期税收返还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39,495.28	9,706,603.82	550.48	主要系所得税汇算清缴后收到退税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080,280.72	31,114,612.01	157.37	主要系本期预申报所得税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228,671.92	114,866,225.20	42.10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期间费用较上年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69,277.49	61,188.83	5896.65	主要系本期处置生产设备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	100.00	主要系本期新借入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	100.00	主要系偿还期初及本期新借入的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艾立华
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9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立华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2020年10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搬迁扩产暨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产业规划和发展需要,以及四川省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良好的投资环境,同意将子公司绵阳高新区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搬迁至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兴镇井扩产,搬迁扩产项目计划投资约15,000万元。公司拟与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代表公司处理本次投资等相关事宜。

《关于子公司搬迁扩产暨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详见2020年10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0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远彬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对公司编制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未发现参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实际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1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搬迁扩产暨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艾华集团西部生产基地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15,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

1. 本次签约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着技术发展、产品更替及政策风险、人力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后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3. 本公告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预期效益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相关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该项目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投资的概述

1.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集团""公司")产业规划和发展需要,公司通过对四川省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投资环境进行综合考察,决定将子公司绵阳高新区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搬迁至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兴镇。搬迁扩产项目投资总金额约为15,000万元,公司拟与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以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搬迁扩产暨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代表公司处理本次投资等相关事宜。

3. 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名称: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住所:绵阳市绵兴东路167号

3. 法定代表人:董泓

4. 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绵阳高新区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绵阳高新区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艾立华

3. 注册资本:2600.00万人民币

4. 成立日期:1996年02月29日

5. 住所:绵阳高新区普明南路东段132号

6. 经营范围:铝电解电容器的生产和销售,电子材料及整机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东出资情况: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二)项目的概况

1. 搬迁地点: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兴镇

2. 进度安排:预计项目总建设周期为24个月。

3. 项目用地:项目拟选址位于永兴镇,计划使用工业用地约46亩(具体界址和面积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文件与实际测量为准)。

4. 投资估算:预算投资总额15,000万元(具体以实际投资为准),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1,000万元。

5. 预期效益:项目全面建成后,实现年产值5.5亿元。

6. 资金筹措:自筹解决

7. 环境保护

本项目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水、噪音,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规和环保"三同时"的要求,按照国家标准进行防治和治理。

8.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扩大销售规模,适应市场发展和竞争需求。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公司计划在绵阳高新区投资建设艾华集团西部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生产广泛应用于电源和照明等领域的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由艾华集团全资子公司——绵阳高新区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为项目提供政策支持。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预计总建设周期为24个月。项目拟选址位于永兴镇,计划使用工业用地约46亩(具体界址和面积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文件与实际测量为准)。

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确保艾华集团在本项目建设期内,艾华集团项目公司绵阳高新区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现有土地转让至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平台公司后的正常生产运营,直至本项目建成顺利搬迁。

在政策、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艾华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投资项目提供规划、财税、生活配套等方面的重点支持和优惠条件。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更加聚焦主导业务发展,进一步提升电容器产能,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持续推动公司稳健、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拟采取先建后搬的策略,即新厂区生产调试完成,进入正常生产后方进行现有厂区的停产和搬迁工作,因此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销售造成影响。

本项目对公司 2020年业绩无重大影响。

六、投资风险分析

1. 本次签约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 鉴于该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着技术发展、产品更替及政策风险、人力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后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会运用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及化解风险,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与运行,并持续拓展营销渠道、客户及市场等多种资源,助力本次项目稳健有序的推进,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项目实施主要受上述风险因素影响,可能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由于上述风险因素本身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导致项目实施存在建设进度不达预期,项目不能按期达产;项目达产后,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公司代码:688378
公司简称:奥来德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轩景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詹桂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詹桂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82,740,693.45	824,999,713.35	14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6,948,549.48	451,151,916.15	242.8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47,199.89	-6,029,602.06	667.9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4,252,184.94	181,196,424.36	-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58,232.96	61,807,381.20	-4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982,656.42	43,756,073.31	-33.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8	33.73	减少26.1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1.23	-48.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1.23	-48.7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90	14.65	增加3.25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21,599.18	7,540,272.1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25	-9,999.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2,784.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976,155.64	-1,117,480.71	
合计	1,645,443.79	6,575,576.5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0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轩景泉	15,925,800	21.78	15,925,8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轩菱忆	7,102,000	9.71	7,102,0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200,000	7.11	5,200,000	0	无 0	其他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5,250	6.13	4,485,250	0	无 0	其他
宁波绿同晨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5.47	4,000,000	0	无 0	其他
大阳日酸(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180,650	4.35	3,180,65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绿同睿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73	2,000,000	0	无 0	其他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73	2,000,0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万家基金-宁波银行-万家基金奥来德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28,420	2.50	1,828,420	0	无 0	其他
张少权	1,250,000	1.71	1,250,0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于越	1,250,000	1.71	1,250,0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熊冰	1,123,282	1.54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熊冰	1,123,282			人民币普通股	1,123,282	
吴征宇	296,909			人民币普通股	296,909	
王光坤	263,344			人民币普通股	263,34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60,186			人民币普通股	160,18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行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	
冯伟芳	120,136			人民币普通股	120,13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159			人民币普通股	107,159	
钱竞佳	104,849			人民币普通股	104,849	
葛红金	1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000	
骆天煜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轩景泉、轩菱忆为父女关系,系关联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宁波绿同睿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绿同晨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关联企业,为一致行动人;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关联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未知其余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发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209,063,866.39	196,874,175.02	514.1%	主要系本期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71,849,175.53	47,674,565.87	71.8%	主要系本期新增销售订单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084,336.00	4,674,270.00	-76.8%	主要系本期支付货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11,415,981.60	6,697,560.63	70.4%	主要系本期应收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29,267.26	10,487,905.99	44.3%	主要系本期可弥补亏损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653,091.62	27,791,680.79	89.5%	主要系本期建设生产基地预付工程、设备所致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35,000,000.00	-42.9%	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38,873,703.32	27,390,629.98	41.9%	主要系本期增加生产经营采购所致
应交税费	304,195.66	10,223,266.31	-97.0%	主要系本期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73,136,700.00	54,852,500.00	33.3%	主要系新股发行所致
资本公积	1,275,316,844.15	233,362,643.78	446.5%	主要系新股发行溢价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1,088,907.55	1,519,678.52	-171.7%	主要系本期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425,197.07	155,427.34	173.6%	主要系本期往来款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00,000.25	3,649.61	27300.2%	主要系本期收到上市奖励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000.00	290,419.35	-96.6%	主要系上期固定资产报废所致
所得税费用	2,293,716.29	8,177,107.28	-71.9%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61,750.02	501,496.67	769.7%	主要系本期增值税留底税额退税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0,238,400.37	200,000,000.00	430.1%	主要系本期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137,906.31	10,000,000.00	501.4%	主要系本期新增借款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000,000.00	36,833,333.31	68.3%	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5,572.24	11,660,020.84	-90.6%	主要系上期股东分红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轩景泉
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0-011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3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在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5666号红旗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思心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